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
融資協議**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合營安排(定義見該等公告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作為合營企業安排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Coastwise (HK)(作為借款方)與一組境外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訂立境外融資協議；上海旭涇(作為借款方)則與一組境內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訂立境內融資協議。

根據境外融資協議，境外定期貸款融資為一項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為600,000,000美元，最後到期日為該協議之日期起計五年。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境內定期貸款融資為一項以人民幣計值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最後到期日為該協議之日期起計五年。

根據境外融資協議，本公司提供涵蓋境外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任何及一切責任50%之擔保；本公司並無為境內定期貸款融資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51%, 否則根據融資協議將構成違約事件。出現違約事件時及其後該違約事件仍然持續之任何時間, 貸款方可即時取消其於相關融資協議項下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擔及未償還款項連同當中應計利息, 而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可即時成為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 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3%。

釋義

於本公告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oastwise (HK)」	指	Coastwise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及Hongkong Land China分別實益擁有50%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彼等家族信託及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實益擁有的公司的統稱
「融資協議」	指	境外融資協議及境內融資協議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kong Land China」	指	Hongkong 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 Coastwise (HK)(作為借款方); (ii)本公司及Hongkong Land China(作為擔保方); 及(iii)一組境外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就規管境外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融資協議

「境外定期貸款融資」	指	受境外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規管之貸款融資
「境內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上海旭涇(作為借款方);及(ii)一組境內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就規管境內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融資協議
「境內定期貸款融資」	指	受境內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規管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旭涇」	指	上海旭涇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Coastwise (HK)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旭涇為負責發展一幅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洋涇街道,地段編號為201100236472427305的地塊的項目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